罪犯伙房设施购置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女子监狱

供应商(乙方)：陕西科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女子监狱

供应商（乙方）：陕西科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罪犯伙房设施购置、SXZH2026-HW-051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4 盘电蒸箱	K+M 美控	HY-ZG-230（定制）	广州华优电器有限公司	3	台	27760	83280
2	双眼电磁大锅灶（核心产品）	K+M 美控	HY-DC2-9025	广州华优电器有限公司	3	台	24264	72792
3	毛刷去皮机	尚丰祥	STW-907	北京尚丰祥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21591	43182
4	多功能切菜机	尚丰祥	STW-801	北京尚丰祥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37013	37013
5	绞切肉机	尚丰祥	STW-680	北京尚丰祥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23648	47296
6	150 型饺子机(触摸屏版)	万杰智能	M-XJZJ-150	万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22619	45238
7	麻食机	旭恒	130 型单头	任县旭恒机械厂	2	台	34093	68186
8	烟罩	科弘	定制	陕西科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米	4950	59400
9	风管	科弘	定制	陕西科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平方	560	39200
备注：附件及辅材，包含安装的配套附件及辅材,封板、风阀、空开、空开、电缆、电缆、桥架、PVC 排水管、镀锌管、配电箱、电线、漏保、漏保、漏保、带锁配电箱、插座、镀锌线管、灶补板等。								
合计（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伍佰捌拾柒元整（小写：495587.00 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伍佰捌拾柒元整，即￥495587.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保管、运输、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费(含设备安装验收取证费)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供货期限与地点

1、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分期付款。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进度款，安装调试运行顺利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 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 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3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4.以上条款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质保期2年，且不得低于产品生产商对产品保修期标准。

7、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产品具有合格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部满足（或高于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产品市场主流标准配置和采购人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所用原料和材料及工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各项规范标准和制度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以上条款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

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 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 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 处理， 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 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一、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1、厨具设备必须使用食品级别的材料（如有）。

2、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将中标单位列入不诚信名单。

3、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　　方：陕西省女子监狱（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

开户银行： 工行未央支行营业室

乙　　方：陕西科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华昌路南段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3700023609088200313	账　　号：61001635308052500438
电　　话：	电　　话：029-32881199
传　　真：	传　　真：029-32881198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